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附註1)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及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何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羅永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2(e).	重選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7.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羅永慶先生(「羅先生」)授出可認購4,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8.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先生授出860,474份股份獎勵。		
9.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先生授出最多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		
10.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羅先生授出可認購1,559,349股股份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源先生授出獎勵。		
12.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俞敏女士授出獎勵。		
13.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獎勵。		
14.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女士授出獎勵。		
15.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16.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俞敏女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17.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18.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女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19.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朱正纓女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20.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建議向其授予購股權/獎勵/表現目標獎勵而言,除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的條款按建議授出購股權/獎勵/表現目標獎勵(「建議授出股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建議授出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建議授出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7至19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日期: 2023年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列明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首位或排名較高(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